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 號

電話：(02) 2321-4765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學校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六、關係人交易	20
七、質押之資產	20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一、其他	20
附表一：收入明細表	25
附表二：支出明細表	26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27
財務報告檢查表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以倫



核准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53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80,000	-	\$ 180,000	-	應付款項	五(八)	\$ 3,249,895	-	\$ 3,260,156	1
銀行存款	五(一)	252,639,083	33	208,148,809	28	預收款項	五(九)	27,479,888	4	7,813,901	1
應收款項	五(二)	2,904,916	-	3,845,048	5	代收款項	五(十)	14,481,291	2	15,317,389	2
預付款項	五(三)	1,023,031	-	1,35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45,211,074	6	26,391,446	4
流動資產合計		256,747,030	33	213,523,857	29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4,462,808	1	4,271,238	1
特種基金	五(四)	8,544,284	1	8,432,534	1	應付代管資產		3,772,542	-	3,572,542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8,544,284	1	8,432,534	1	其他負債合計		8,235,350	1	7,843,78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五)					負債總額		53,446,424	7	34,235,226	5
土地		171,276,106	22	171,276,106	23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十一)				
土地改良物		6,266,000	1	6,266,000	1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316,959,058	41	308,768,791	4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544,284	1	8,432,534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220,248	5	41,248,445	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03,939,390	104	808,169,316	110
圖書及博物		4,175,235	1	4,144,041	1	權益基金合計		812,483,674	105	816,601,850	111
其他設備		38,566,110	5	38,229,769	5	餘絀					
小計		576,462,757	75	569,933,152	78	累積短絀		(110,159,026)	(14)	(125,437,284)	(17)
減：累計折舊		(211,295,659)	(27)	(204,326,318)	(28)	本期餘絀		17,101,003	2	11,048,332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65,167,098	48	365,606,834	50	餘絀合計		(93,058,023)	(12)	(114,388,952)	(16)
投資性不動產	五(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19,425,651	93	702,212,898	95
投資性不動產		279,225,529	36	279,225,529	38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42,809,772)	(18)	(137,420,724)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6,415,757	18	141,804,805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433,908	1	4,442,908	1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4,320,784)	(1)	(4,156,014)	(1)						
無形資產淨額		113,124	-	286,894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1,812,240	-	2,920,658	-						
存出保證金		300,000	-	300,000	-						
代管資產	五(七)	3,772,542	-	3,572,542	-						
其他資產合計		5,884,782	-	6,793,200	-						
資產總計		\$ 772,872,075	100	\$ 736,448,12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72,872,075	100	\$ 736,448,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四				
學雜費收入		\$ 92,684,079	49	\$ 84,000,671	47
推廣教育收入		24,444,425	13	24,574,241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674,629	5	10,322,211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064,075	12	23,685,695	13
財務收入		3,353,058	2	2,709,109	1
其他收入		37,037,152	19	34,348,840	19
各項收入合計		189,257,418	100	179,640,76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				
董事會支出	十一(三)	1,108,512	1	1,023,764	-
行政管理支出		18,007,333	10	17,481,805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047,185	53	96,767,923	54
獎助學金支出		2,535,100	1	2,506,950	1
推廣教育支出		33,101,070	18	33,996,032	1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108,145	2	4,644,567	3
其他支出		12,249,070	6	12,171,394	7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72,156,415	91	168,592,435	94
本期餘絀		\$ 17,101,003	9	\$ 11,048,332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金額	112 學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101,003	\$ 11,048,332
利息之調整	(3,353,058)	(2,709,109)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3,747,945	8,339,22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714,758	18,212,94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267,101	(790,80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655,726	(18,517,632)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52,385,530	7,243,734
收取利息	3,353,058	2,709,10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55,738,588	9,952,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603,786)	(10,973,903)
增加遞延資產付現數	-	(553,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03,786)	(11,526,9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1,570	226,811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2,841,755	83,479,53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3,677,853)	(83,318,79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44,528)	387,5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4,490,274	(1,186,5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8,328,809	209,515,3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52,819,083	\$ 208,328,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2,684,079	44	\$ 84,000,671	52
推廣教育收入	24,444,425	12	24,574,241	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674,629	4	10,322,211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064,075	11	23,685,695	15
財務收入	3,353,058	1	2,709,109	2
其他收入	37,037,152	18	34,348,840	2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0,606,119	10	(18,377,099)	(11)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9,863,537	100	161,263,66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108,512	-	1,023,764	1
行政管理支出	18,007,333	8	17,481,805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047,185	48	96,767,923	60
獎助學金支出	2,535,100	1	2,506,950	1
推廣教育支出	33,101,070	16	33,996,032	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108,145	2	4,644,567	3
其他支出	12,249,070	6	12,171,394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714,758)	(8)	(18,212,947)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316,708)	-	931,33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154,124,949	73	151,310,825	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55,738,588	27	9,952,843	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4,825	-	1,821,623	1
圖書及博物	31,194	-	33,334	-
其他設備	1,237,500	1	449,346	-
遞延資產	-	-	553,00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13,519	1	2,857,303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3,325,069	26	7,095,540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8,190,267	4	8,669,600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190,267	4	8,669,600	5
本期現金餘絀	\$ 45,134,802	22	\$(1,574,060)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於民國 37 年 10 月 13 日本准設於台北市杭州南路，原名「私立金甌女子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44 年增設永和分部，嗣於民國 79 年 2 月改名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本校目前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並於民國 92 學年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四字第 09330693900 號函核准增設幼兒園，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本次受委託辦理期間係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校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大安區社區大學有關事宜，期間持續接受委託，本次受委託辦理期間係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學年度，於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則以現時公允市價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金額以什項收入處理。

「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藝術品、歷史文物其經濟價值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愈加珍貴，應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

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由於圖書、期刊其數量龐大、每本(件)成本小且耐用年限難以估計，符合以「報廢法」計提折舊之適用條件，以「報廢法」計提折舊。

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本項除以適當成本或費用科目列帳外，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惟不計提折舊。

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7~10 年
房屋及建築	15~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中出售、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五)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裝修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七)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單一及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

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前，本校係依私立學校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並提繳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至私校退撫基金會。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實施後，本校每學期按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會)，儲金管理會並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該會為本校設立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撥入本校之原退撫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不符合「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辦法」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該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職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餘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

(2)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 所得稅

1. 本校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且需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2.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第 2 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本校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67,559,296	\$ 46,907,408
支票存款	2,345,014	722,216
定期存款	153,903,215	150,583,215
專戶存款-活期存款	25,146,049	5,888,603
專戶存款-支票存款	685,509	1,047,367
專戶存款-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合 計	<u>\$ 252,639,083</u>	<u>\$ 208,148,809</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008,972	\$ 729,567
應收帳款	194,833	704,132
其他應收款	1,701,111	4,133,510
其他應收款-社大	-	38,33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760,500)
合 計	\$ 2,904,916	\$ 3,845,048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之變動：

項 目	113 學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0,500	\$ -	\$ 1,760,500
本期沖銷	(1,760,500)	-	(1,760,500)
期末餘額	\$ -	\$ -	\$ -

項 目	112 學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0,500	\$ -	\$ 1,760,500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 1,760,500	\$ -	\$ 1,760,500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	\$ 723,031	\$ 989,079
其他預付款-社大	300,000	360,921
合 計	\$ 1,023,031	\$ 1,350,000

(四)特種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8,544,284	\$ 8,432,534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171,276,106	\$ -	\$ -	\$ 171,276,106
土地改良物	6,266,000	-	-	6,266,000
房屋及建築	308,768,791	8,190,267	-	316,959,0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248,445	1,144,825	(3,173,022)	39,220,248
機械儀器及設備-學校	40,685,350	1,026,275	(3,173,022)	38,538,603
機械儀器及設備-社大	563,095	118,550	-	681,645
圖書及博物	4,144,041	31,194	-	4,175,235
其他設備	38,229,769	1,237,500	(901,159)	38,566,110
其他設備-學校	37,156,818	1,237,500	(901,159)	37,493,159
其他設備-社大	1,072,951	-	-	1,072,951
小 計	569,933,152	10,603,786	(4,074,181)	576,462,757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418,507	216,250	-	4,634,757
房屋及建築	143,239,392	6,814,895	-	150,054,2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69,718	2,319,937	(2,572,738)	27,216,917
機械儀器及設備-學校	27,009,451	2,305,911	(2,572,738)	26,742,624
機械儀器及設備-社大	460,267	14,026	-	474,293
其他設備	29,198,701	947,224	(756,227)	29,389,698
其他設備-學校	28,464,139	896,041	(756,227)	28,603,953
其他設備-社大	734,562	51,183	-	785,745
小 計	204,326,318	10,298,306	(3,328,965)	211,295,659
合 計	\$ 365,606,834	\$ 305,480	\$ (745,216)	\$ 365,167,098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171,276,106	\$ -	\$ -	\$ 171,276,106
土地改良物	6,266,000	-	-	6,266,000
房屋及建築	300,099,191	8,669,600	-	308,768,7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654,678	1,821,623	(227,856)	41,248,445
機械儀器及設備-學校	39,091,583	1,821,623	(227,856)	40,685,350
機械儀器及設備-社大	563,095	-	-	563,095
圖書及博物	4,489,187	33,334	(378,480)	4,144,041
其他設備	38,441,230	449,346	(660,807)	38,229,769
其他設備-學校	37,368,279	449,346	(660,807)	37,156,818
其他設備-社大	1,072,951	-	-	1,072,951
小 計	560,226,392	10,973,903	(1,267,143)	569,933,152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202,257	216,250	-	4,418,507
房屋及建築	136,754,881	6,484,511	-	143,239,3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58,744	2,503,610	(192,636)	27,469,718
機械儀器及設備-學校	24,700,977	2,501,110	(192,636)	27,009,451
機械儀器及設備-社大	457,767	2,500	-	460,267
其他設備	28,496,151	1,255,258	(552,708)	29,198,701
其他設備-學校	27,823,337	1,193,510	(552,708)	28,464,139
其他設備-社大	672,814	61,748	-	734,562
小 計	194,612,033	10,459,629	(745,344)	204,326,318
合 計	\$ 365,614,359	\$ 514,274	\$(521,799)	\$ 365,606,834

- 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止，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尚無提供設定擔保之情事。
- 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止，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含代管資產)之保險金額均為252,200,000元。
- 根據本校承辦臺北市教育局「台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委託契約書(本校始於民國94年12月31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大安區社區大學有關事宜，期間持續接受委託，本次受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1日至民國116年1月31日止。第十九條規定「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解除契約或因其他事由至契約消滅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將甲方原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增加之所有資產及相關資料文件返還及點交甲方接管」。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384,084	\$ -	\$ -	\$ 4,384,084
房屋及建築	274,841,445	-	-	274,841,445
小 計	279,225,529	-	-	279,225,5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7,420,724	5,389,048	-	142,809,772
小 計	137,420,724	5,389,048	-	142,809,772
合 計	\$ 141,804,805	\$ 5,389,048	\$ -	\$ 136,415,757

項 目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384,084	\$ -	\$ -	\$ 4,384,084
房屋及建築	274,841,445	-	-	274,841,445
小 計	279,225,529	-	-	279,225,5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031,676	5,389,048	-	137,420,724
小 計	132,031,676	5,389,048	-	137,420,724
合 計	\$ 147,193,853	\$ 5,389,048	\$ -	\$ 141,804,805

(七)代管資產

1.代管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492,249	\$ 200,000	\$ -	\$ 2,692,249
其他設備	1,080,293	-	-	1,080,293
小 計	\$ 3,572,542	\$ 200,000	\$ -	\$ 3,772,542

項 目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473,359	\$ 18,890	\$ -	\$ 2,492,249
其他設備	1,080,293	-	-	1,080,293
小 計	\$ 3,553,652	\$ 18,890	\$ -	\$ 3,572,542

2.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屬因承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有關事宜」所購置社區大學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嗣後於契約期滿、終止、解除契約或因其他事由至契約消滅而須返還者，列於「代管資產」項下。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604,224	\$ 718,043
應付保險及退休金	1,193,338	1,086,789
應付勞務費	148,000	140,000
應付費用-其他	1,304,333	1,315,324
合 計	<u>\$ 3,249,895</u>	<u>\$ 3,260,156</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社大	\$ 16,636,083	\$ 1,252,494
預收款－學校	2,612,455	1,965,800
預收補助款－社大	200,000	-
預收補助款－學校	7,193,460	3,757,717
其他預收款項－學校	837,890	837,890
合 計	<u>\$ 27,479,888</u>	<u>\$ 7,813,901</u>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費	\$ 2,058,777	\$ 2,698,403
代收獎助學金	1,012,220	984,520
代收畢聯會費	3,790,345	3,756,131
代收學生急難救助金	1,004,498	1,004,498
代收教職員急難救助金	617,108	747,108
代收班級自治費及社團經費	2,151,341	2,269,341
代收專案教育經費及研究發展經費	2,331,279	2,428,528
代收款項-其他	1,515,723	1,428,860
合 計	<u>\$ 14,481,291</u>	<u>\$ 15,317,389</u>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 8,544,284	\$ 8,432,53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03,939,390	808,169,316
合 計	<u>\$ 812,483,674</u>	<u>\$ 816,601,850</u>

2.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8,432,534	\$ 327,711,513	\$ 480,457,803	\$(114,388,952)	\$ 702,212,898
孳息轉入	111,750				111,750
依不動產淨額調整	-	-	(4,229,926)	4,229,926	-
本期餘絀				17,101,003	17,101,003
期末餘額	<u>\$ 8,544,284</u>	<u>\$ 327,711,513</u>	<u>\$ 476,227,877</u>	<u>\$(93,058,023)</u>	<u>\$ 719,425,651</u>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8,330,883	\$ 327,711,513	\$ 483,878,012	\$(128,857,493)	\$ 691,062,915
孳息轉入	101,651				101,651
依不動產淨額調整	-	-	(3,420,209)	3,420,209	-
本期餘絀				11,048,332	11,048,332
期末餘額	<u>\$ 8,432,534</u>	<u>\$ 327,711,513</u>	<u>\$ 480,457,803</u>	<u>\$(114,388,952)</u>	<u>\$ 702,212,898</u>

3.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陳報財產總額為 507,698,533.1 元，嗣經

臺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0090033 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所得稅

1.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第 2 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本校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學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訂約承租永和區中正段地號 #0616-0001 建地，租期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6,086 元，依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 9,651 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分別為 11,430 元及 10,096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書函及其他規定應揭露事項：

1. 本校已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2. 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本校並無以私人戶頭或學校專戶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3.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之運用已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二) 重大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訂約承租永和區中正段地號#0616-0001 建地，租期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6,086 元，依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 9,651 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分別為 11,430 元及 10,096 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37,160	\$ 130,490

本校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 年內	\$ 137,160	\$ 137,16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94,310	331,470
合 計	\$ 331,470	\$ 468,630

2. 出租人租賃

本校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予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請詳附註五、(六)。雙方約定出租永和分部校舍全區，租期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16,000,000 元(含稅)，雙方並同意第二年調漲租金 1%，且於民國 108 學年度更換租約，租期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9 年 8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16,500,000 元(含稅)，並於簽約完成後，繳付簽約保證金 3,000,000 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認列為收入之租賃給付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6,500,000	\$ 16,500,000

本校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 年內	\$ 16,500,000	\$ 16,500,00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66,000,000	66,000,000
超過 5 年	458,333	16,958,333
合 計	\$ 82,958,333	\$ 99,458,333

(三)董事會支出資訊

1. 董事會支出資訊：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 100,800	\$ 20,160
業務費	31,712	23,604
出席及交通費	976,000	980,000
合 計	\$ 1,108,512	\$ 1,023,764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學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出席及交通費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童 中 儀	董事長	\$ 120,000	\$ 116,000
汪 大 華	董事	96,000	96,000
胡 天 玫	董事	100,000	100,000
陳 興 國	董事	100,000	96,000
劉 瑞 生	董事	100,000	100,000
丁 克 華	董事	100,000	100,000
楊 敦 和	董事	96,000	96,000
劉 三 錡	董事	100,000	100,000
陶 德 友	董事	84,000	80,000
楊 國 賜	監察人	80,000	96,000
合 計		\$ 976,000	\$ 980,000

(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
(三) 應付款項	3,249,895	3,260,156
(四) 代收款項	14,481,291	15,317,389
(五) 其他借款	-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
(八) 應付退休金	-	-
(九) 存入保證金	4,462,808	4,271,23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2,193,994	22,848,78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80,000	180,000
(二) 銀行存款	252,639,083	208,148,809
(三) 短期投資	-	-
(四) 應收款項	2,904,916	3,845,048
(五) 長期投資	-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
(七) 特種基金	8,544,284	8,432,534
(八) 投資基金	-	-
(九) 存出保證金	300,000	3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64,568,283	220,906,391
三、借款淨額 (C=A-B)	(242,374,289)	(198,057,60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3,325,069	7,095,540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表一：收入明細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高中學費收入	\$ 55,670,572	29	\$ 51,121,836	28
幼兒園學費收入	19,972,191	11	18,931,083	11
高中雜費收入	14,594,454	8	11,691,720	7
幼兒園雜費收入	191,205	-	176,375	-
實習實驗費收入	2,255,657	1	2,079,657	1
小 計	92,684,079	49	84,000,671	47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4,444,425	13	24,574,241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674,629	5	10,322,211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0,041,632	11	20,506,606	11
受贈收入	3,022,443	1	3,179,089	2
小 計	23,064,075	12	23,685,695	1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353,058	2	2,709,109	1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6,500,000	9	16,500,000	9
雜項收入	20,537,152	10	17,848,840	10
小 計	37,037,152	19	34,348,840	19
收入合計	<u>\$ 189,257,418</u>	<u>100</u>	<u>\$ 179,640,767</u>	<u>100</u>

附表二：支出明細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00,800	-	\$ 20,160	-
業務費	31,712	-	23,604	-
出席及交通費	976,000	1	980,000	1
小 計	1,108,512	1	1,023,764	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5,355,841	9	14,287,420	9
業務費	1,834,587	1	2,199,635	1
退休撫卹費	455,924	-	471,438	-
折舊及攤銷	360,981	-	523,312	-
小 計	18,007,333	10	17,481,805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71,883,670	42	66,949,403	40
業務費	13,543,340	8	13,455,020	8
維護費	1,481,899	1	1,758,865	1
退休撫卹費	2,983,972	2	2,890,095	2
折舊及攤銷	11,154,304	6	11,714,540	7
小 計	101,047,185	59	96,767,923	58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535,100	2	2,506,950	1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7,562,923	4	7,981,878	5
業務費	24,910,577	15	25,884,763	15
維護費	562,361	-	65,143	-
折舊及攤銷	65,209	-	64,248	-
小 計	33,101,070	19	33,996,032	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業務費	4,108,145	2	4,644,567	3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給付	3,296,164	1	3,037,929	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6,311,922	4	6,305,252	4
雜項支出	2,640,984	2	2,828,213	2
小 計	12,249,070	7	12,171,394	7
支出合計	\$ 172,156,415	100	\$ 168,592,435	1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另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制定完善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確實有效執行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乃 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修訂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出租永和部分校舍予財團法人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779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會字第 1133014242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檢查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 2. 財務資料連結網址：http://reurl.cc/R1k85D (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1 607 1038 75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22 1064 1355"> <thead> <tr> <th>教育局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 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吳 以 倫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修訂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 乃 倫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